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阳科技”）于2023年6月6日与辽宁实华化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实华”）签订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采购管理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01），合同金额为最终合同结算总额（暂估65,000万元）*70%*3%（暂估1,365万元）；于2023年6月6日与辽宁实华、沈阳鼓风机集团申蓝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蓝机械”）签订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采购、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02至LNSH-202306009），合同金额为申蓝机械设备材料采购费65,000万元，辽宁实华服务费按照合同编号为LNSH-202306001的上述合同执行，申蓝机械设计、基础建设、设备采购、安装、施工招标服务费为项目最终合同结算总额*70%*8%（暂估3,640万元）；于2023年8月11日与辽宁实华、申蓝机械签订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醋酐单元土建施

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10)，合同金额为申蓝机械采购费暂定 3,300 万元，辽宁实华服务费按照合同编号为 LNSH-202306001 的合同执行，申蓝机械服务费为最终合同结算总额*70%*8% (暂估 184.8 万元)；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辽宁实华、申蓝机械签订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醋片大楼土建施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11)，合同金额为申蓝机械采购费暂定 3,400 万元，辽宁实华服务费按照合同编号为 LNSH-202306001 的上述合同执行，申蓝机械服务费为最终合同结算总额*70%*8% (暂估 190.4 万元)；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与辽宁实华、申蓝机械签订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污水处理施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012)，合同金额为申蓝机械采购费暂定 3500 万元，辽宁实华服务费按照合同编号为 LNSH-202306001 的上述合同执行，申蓝机械服务费为最终合同结算总额*70%*8% (暂估 196 万元)。

前述协议签订后，因对协议的履行未达成完全一致意见，睿阳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、2023 年 12 月 16 日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辽宁实华、申蓝机械签署了《合同解除协议》，前述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采购、施工总承包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02 至 LNSH-202306009)、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醋酐单元土建施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10)、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醋片大楼土建施工合同》(合同编

号：LNSH-202306011)和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污水处理施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LNSH-2023060012)已解除完毕，前期支付的款项自协议解除后退回。

2023年12月2日，睿阳科技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采购、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65,000万元。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签署重大合同》的议案，对睿阳科技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采购、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补充确认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程序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1.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合同签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，主要办公地点为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贾白冰，注册资本为300,000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91140000110013734W，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设计，建筑行业设计，建筑施工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各装置的建筑（含装饰装修）、设备、管道、仪表、电气及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、安装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《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片项目采购、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暂估为含税人民币65,000万元。其中设备购置费暂估含税32,500万元，建筑安装工程含主要材料费暂估含税32,500万元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项目进展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面临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